



# 海外展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

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例

# 概要

一、海外展会可能涉及哪些知识产权？

二、德国IFA的IP执法

三、西班牙WMC的IP执法

四、风险应对建议



- **时间:** 每年1月
- **地点:** 美国拉斯维加斯
- **重点厂商:** 消费电子

2016, 平衡车事件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 **时间:** 每年2月
- **地点:** 西班牙巴塞罗那
- **重点厂商:** 通信企业



- **时间:** 每年9月
- **地点:** 德国柏林
- **重点厂商:** 消费电子



- **时间:** 每年春季-2019年宣布停办
- **地点:** 德国汉诺威
- **重点厂商:** 消费电子



**SISVEL**

- 2007年3月到2008年9月间，SISVEL先后在CeBIT及IFA展会中针对参展企业发起了三次查抄行动，纽曼、深圳迈乐数码、海尔、海信等多家国内企业的展台被查抄，多家企业在查抄中被迫“闭展”，对企业品牌的国际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
- 2016 **IFA**，Sisvel申请查封中国及中国台湾参展商。



**Fractus**

2017, 2018年MWC期间，巴塞罗那专利特别法庭在展会开始第一天，准予Fractus获得针对中国厂商的单方临时禁令，查抄扣押相关厂商产品。

### >展会可能涉及哪些知识产权?

- 专利
- 商标
- 工业设计
- 著作权
- 技术秘密

### > 展会遇到的知识产权维权情形

- 申请边境措施
- 停止侵权函 (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 临时禁令
- 侵权诉讼程序
- 现场送达&现场判决执行

### >展会风险如何防范?

- 对参展员工进行相应培训, 做好准备
- 为预防法警或者海关针对参展商品执法, 为参展员工准备针对性的指示
- 在某些情况下, 向法院事先提交保护函

# 概要

一、海外展会可能涉及哪些知识产权？

二、德国IFA的IP执法

三、西班牙WMC的IP执法

四、风险应对建议

赴德国参展常遇到的几种风险情形有临时禁令、附加扣押令、警告函、刑事查处、海关查处以及主诉讼程序。

签发条件:

- a. 权利人向对展会举办地具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出临时禁令申请
- b. 权利人的权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在德国境内有效；
- c. 情况紧急
- d. 权利人可以向法院证明确实侵权。

临时禁令

附加扣押令

一般和临时禁令同时签发

主要针对当参展企业无财产可以执行，以及中德相互执行协定对后续流程的费用的保证金或财产扣押。出示附加扣押令的执法机构有权对展品进行扣押。

警告函

德国参展风险类型

主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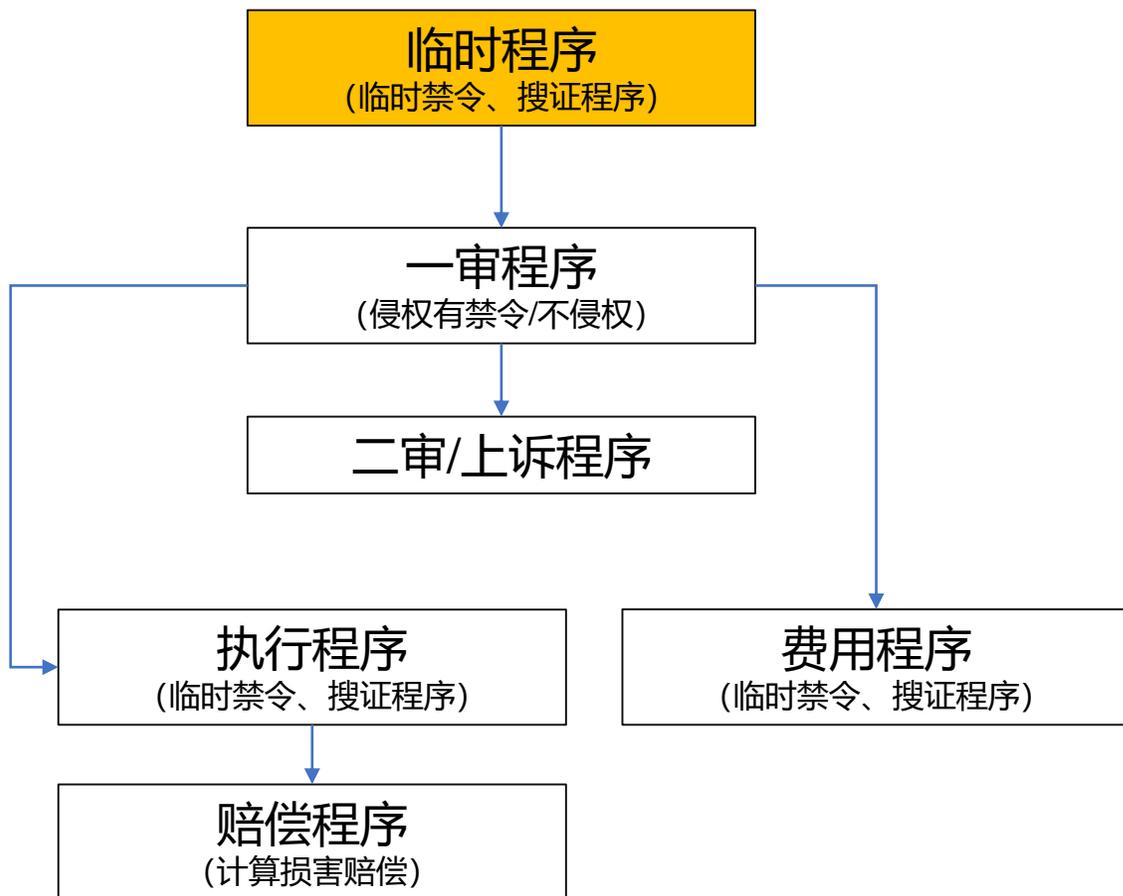
是权利人以书面等形式正式向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诉讼，开始正式诉讼的过程。主诉讼产生的约束力不仅是展会期间，还包括展会期间以外。

刑事查处：德国相关法律中还规定了侵权人的刑事责任。未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专利的，可以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处以罚金。对于以商业规模实施专利侵权的，可以处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罚款处分。此外，对于所查处的物品，可以予以没收。

刑事查处

海关风险

德国海关具有在办理通关手续时查扣来自外国的涉嫌侵权专利物品的执法权。执法程序仅需要权利人提出备案申请即可启动，海关可以依据该申请查扣或终止放行有侵权嫌疑的物品。需要注意的是，海关执法不属于实质性判定，通常只要海关认为物品可能涉嫌侵权就可以扣押物品。



## 临时禁令特点

- 自知晓侵权之日起1个月内;
- 专利侵权性/稳定性要求高;
- 单方程序最短持续几小时;
- 多方程序通常几周内判决;
- 执行临时禁令无须担保金;
- 申请暂停期间不影响执行;
- 宣告后只能进行一次上诉。

临时禁令程序后+主程序

## 临时禁令程序-概要

- 可立即执行的法院判决（展会除外，一般情况下要求对向对方提供银行担保）
- 禁令后果：侵权方禁止在德国境内制造、销售、提供、分发请求产品
- 单方临时禁令在展会期间尤为常见
- 单方临时禁令通常在1-2天内颁发
- 违反禁令一次可以被处以25万欧元以内的罚款
- 败诉方承担法定律师费用
- 如临时禁令被推翻，则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临时禁令程序-要求

### □ 明显的侵权

申请人/专利权人必须能够向法院准确描述和证明专利侵权

### □ 紧迫性（展会、产品发布会）

在收集了所有相关信息以证明专利侵权后，申请人/专利权人必须在相关期间内准予临时禁令

相关期间：时间段因法院而异；

专利无效程序通常不会作为法院延迟的理由考虑

6个月之后会失去紧迫性

### □ 有效且稳定的专利权

### □ 利益平衡

综合考虑的因素：明确的侵权案例、专利稳定程度、双方的经济利益

# 概要

一、海外展会可能涉及哪些知识产权？

二、德国IFA的IP执法

**三、西班牙WMC的IP执法**

四、风险应对建议

## 民事程序

管辖：专门商业法院（对知识产权事项有管辖权）管辖。

1) 普通诉讼（依证据）

2) 临时禁令（证据收集工具、没收和禁令）。

- 临时禁令的目的在于获得司法令状，以禁止展出或公开让售特定潜在侵权产品。因此，权利人可以请求法院预先禁止某一产品在展会上展出。
- 专利法（也适用于商标和工业外观设计）规定了事实核查的特别程序。事实核查的诉讼程序包括法官现场（如，展会）勘查，以判断所检查的机械、设备、样品、产品或设施是否是用于实施被诉侵权的物品。
- 除司法诉讼外，权利人也可请求公证人现场对某一产品已在商品上展会展示的事实进行公证。权利人可请求公证人到展会现场，并证明在展会上陈列的事实和资料。公证文书可用作在事后司法诉讼的证据。

## 刑事程序

知识产权刑事执法通常包含两类措施：

1) 普通诉讼

2) 证据搜集程序或初步查封扣押，以确保采集证据和停止侵害。这些措施还包括对所扣押侵权物品的销毁，但必要时保留部分样品以进行进一步调查。

在大多数情况下，刑事案件从申请证据收集程序开始，要求为提供证据的目的查封产品样本。如果侵害非常明显，并不需要任何特定的技术支持（一般是商标和外观设计），那么可以直接进行初步查封。

以上措施通常是基于权利人单方申请而启动，并由法院在预定期限内作出裁定。如果是由警察单方提起的，则必须同时经过检察机关的确认。

以上刑事制裁措施也可以适用于展会。对其真正的限制在于它必须适用于侵权事实非常明确的案件，可能引起混淆的案例或虽然不会引起混淆但需要对“相似性”进行认定的案例都是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的。

展会期间的快速查封、关闭展台的手段（以巴塞罗那为例）

- 自2015年起巴塞罗那法院在MWC展会期间适用快速响应条款；
- MWC期间法院优先处理一切与展会相关的纠纷；
  - 单边临时禁止令会在**2天**内做出决定；
  - 双边临时禁令，会在**10天**内做出决定，如果应诉人提前提出了保护函；
  - 会着重考虑到申请人的权利被侵犯是否具有**紧迫性**；
  - 法官会常驻现场，一旦有任何命令，将带法警亲自执行。

## IP快速行动协议IP Fast Action Protocol

- 由巴塞罗那商业法院和阿利坎特法院联合发布 (The Commercial Courts of Barcelona and the Courts of Alicante)  
巴塞罗那商业法院为西班牙国内法院；阿利坎特法院为欧盟商标法院
- 每年MWC前一个月发布
- 2020巴塞罗那法院连续6次/阿里坎特法院连续2次采用
- 法院48小时内处理临时禁令申请
- 巴塞罗那商业法院会立即执行阿利坎特法院的任何临时禁令
- 展会结束后，巴塞罗那法院发布相关报告
- MWC组织者向参会企业提供IP紧急情况下可选择律师清单及法院代理

Items	2018	2019
cases were filed and resolved	35	50
preventive writs/protective letters	24	38
requests for verification of facts	3	5
requests for ex-parte interim measures	7	7
the defendants posting a bond	2	3
1 request for interim measures	1	1
famous companies	Samsung, LG, Wiko,ZTE, Huawei	



2018 report



2019 report

## 2018年MWC展台查封情况：法院一共接受了7份要求禁止展出的禁令申请

- 所有7份**全部**被法院支持
- 其中有两份以担保形式暂时解决
- 其中包括Fractus针对几家中国公司的禁令申请；
  - 法院同样通过了这一申请，关闭展台；
  - 相关公司提供了担保后才得以继续展出；
  - 一旦法官同意禁令的执行，所有在展会内的商业活动都停止。

# 概要

一、海外展会可能涉及哪些知识产权？

二、德国IFA的IP执法

三、西班牙WMC的IP执法

**四、风险应对建议**

## 对抗临时禁令的护盾

### 保护函的内容与目的

- 展出方提出有理由的反对临时禁令的说明（不侵权，无效或者缺乏紧急性）
- 保护函需要向法院递交，一旦递交，就会被法院予以接受(有些法院会将保护函告知相对方)
- 保护函的最主要目的，是防止法官听信禁令申请人的一面之词，轻率做出决定
- 保护函的有效期限（德国：递交后6个月）

### 保护函的效果

- 除非极端情况，禁令申请人的临时禁令不会被通过；
- 法官会另行选择一天对禁令是否通过进行双方听审；
- 将保护函送达给相对方，告知其

(1) 有针对可能临时禁令的反对意见； (2) 必须在相同法院提出可能的临时禁令请求。

### 注意事项

- 平衡风险高低（有些法院如西班牙会将保护函告知对方）
- 平衡信息披露程度（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度，特别是对临时禁令申请方）

## 德国保护函电子注册中心 The central electronic protective letter register ZSSR

- ❑ 2016年1月1日开始启用
- ❑ 由法兰克福Hesse司法管理局 (the Stat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Hesse) 管理
- ❑ 操作规范: Protective Letter Register Ordinance
- ❑ 6个月后删除
- ❑ 递交注册官费 € 83

Central register of protective documents

RESEARCH SUBMISSION LEGAL BASES ABOUT US CURRENT

The protective script register  
The Hesse State Justic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a central, cross-state electronic register for the federal states. » More

Central register of protective documents

RESEARCH SUBMISSION LEGAL BASES ABOUT US CURRENT

> Current > Notes on DE-Mail

Shutdown of the EGVP citizen client

Notes on DE-Mail

INFORM 01/2016

### Notes on DE-Mail - secure submission channels

Since January 1st, 2018, there has been the option of submitting protective notices via a secure means of transmission using De-Ma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 (5) No. 1 SRV. It is sufficient here if the protective letter is simply signed by the person responsible. A qualified electronic signature is not required.

In order to be able to address mailboxes, the De-Mail service providers provide a public directory service (ÖVD). The De-Mail mailbox of the central protective script register can be searched for via the ÖVD.

The DE-Mail address of the ZSSR is: [safe-sp1-1447425830126-015958481@egvp.de-mail.de](mailto:safe-sp1-1447425830126-015958481@egvp.de-mail.de)

Since 01/01/2018, lawyers have also been able to send the protective letters themselves, as the person responsible, via their special electronic lawyer's mailbox (beA), as a further secure means of transmission, in principle also without a qualified electronic signature. A simple signature of the document is also sufficient here.

In the event that lawyers do not send pleadings personally, but instruct their employees to do so, or use the beA of another lawyer, the qualified electronic signature is still required for the sub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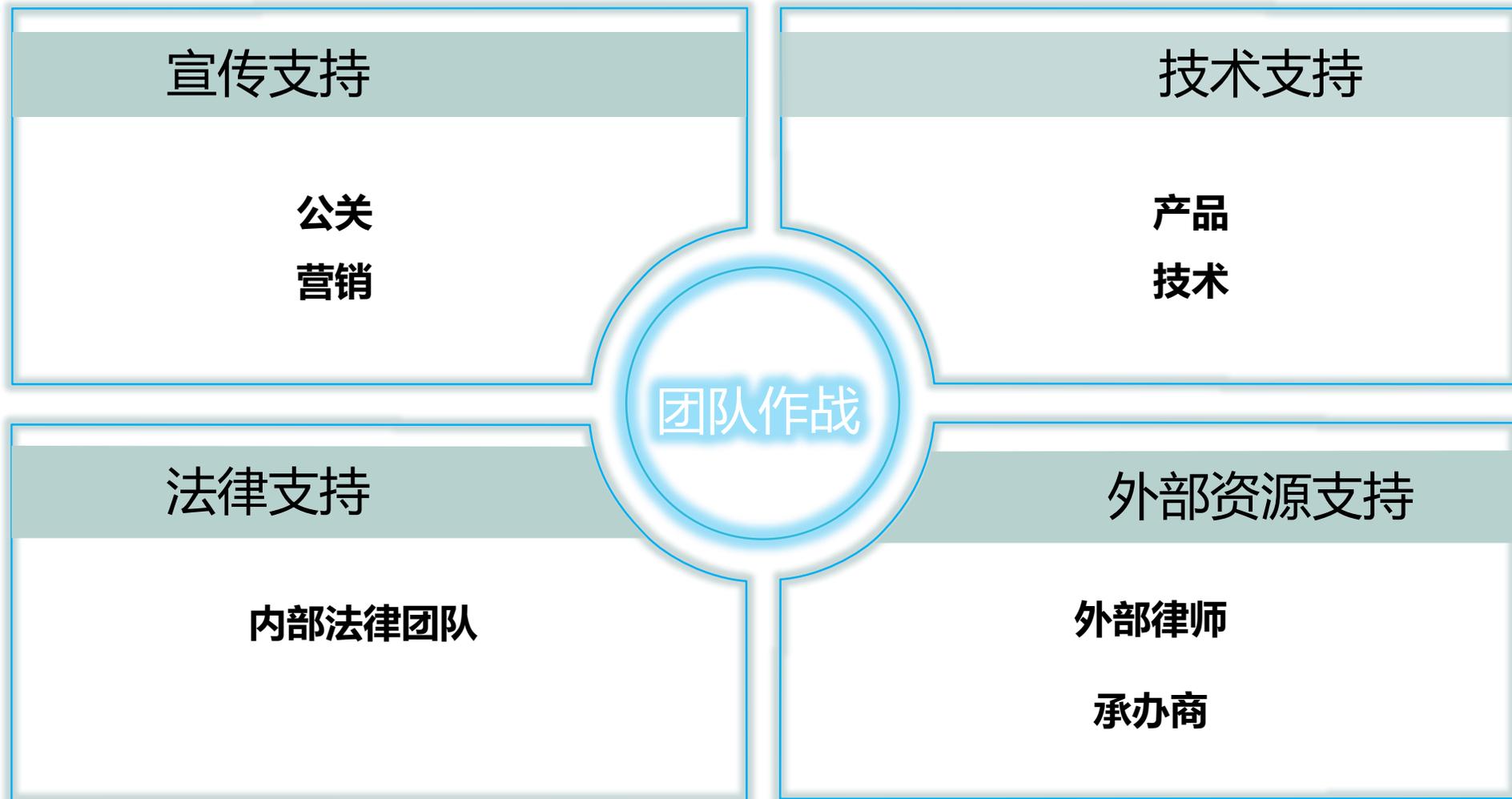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and descrip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manual on submitting and withdrawing protective documents.

Downloads:  
[Manual ZSSR online form V1.8 \(PDF / 2.64 MB\)](#)

宣传——控制有限的披露（产品规格、技术说明等详细材料，避免提前被获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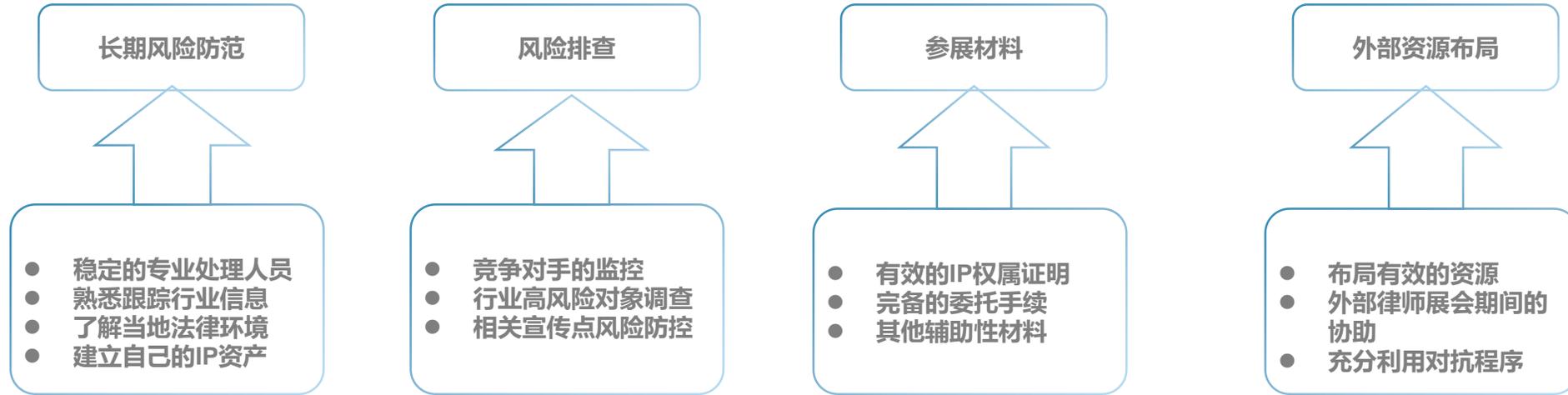
# 团队支持



### 意外情况的处理

- 西班牙、法国、荷兰等国的紧急搜查令
  - ✓ 申请人向法官申请;
  - ✓ 目的是获取或许诉讼以及其他法律程度的证据;
  - ✓ 由法官或者法警进行执行;
  - ✓ 可能扰乱会场正常工作。
- 意大利、德国等国的刑事扣押程序
  - ✓ 由申请人向检查官申请;
  - ✓ 目的是扣押货架或展出产品;
  - ✓ 由检察机关执行。
- 每个国家都有无法避免的紧急法律程序，但是影响相对有限
  - ✓ 紧急程序形式上有冲击力但实际上影响不大;
  - ✓ 一旦发生相关情况，保持冷静，不要慌张。

# 应对总结



注意是否海牙认证+公证:

意大利, 西班牙——需要

德国, 荷兰——不需要



谢谢!